

ITIC 2012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Club Ltd.

ITIC—是一家具有 80 多年的向从事运输业的公司提供专业性补偿保险的互助保赔保险公司。该公司得到 A 级担保的支持。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Club Ltd.

地址：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电话：+44 (0) 20 7338 0150 传真：+44 (0) 20 7338 0151

电邮：ITIC@thomasmiller.com 网址：www.itic-insure.com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ITIC 简介

ITIC 是什么机构？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Club Ltd. (简称 ITIC) 它是为运输业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互保公司。

ITIC 能提供什么？

专业人士补偿保险——由疏忽、错误与忽略所引起的责任的保险保障连同费用保险保障；讨债服务（包括：在线信用询问设施）；佣金保险；流通中现金与钱财保险；防损、法律问题的咨询与全球通讯代理网络所提供的当地的支援服务等。

为什么您需要 ITIC？

对许多专业人士来说，很难想象有索赔案正在向他们提出。但是本协会的经验证明，人经常犯错误。如果您的过失或忽略使您的客户或第三方蒙受了损失，那么您就有可能要负责任。就因为您作为代理人为他们行事，但又未做过什么错事时，您也有可能被起诉。为应诉要花去许多时间与金钱。ITIC 就可代表您来处理这些事。

为此要花费多少钱？

要付的保费是以个别公司为基础计算的。计算所据的因素包括：您雇用的职工的人数；您从事的工作的种类与数量；

协会可靠吗？

ITIC 及其前身已承保这些风险达 80 余年。财务上的可靠性来自强有力的后备的资金与健全的分保安排。

您怎样获取本协会的报价呢？

您填好 ITIC 的简明的建议单连同您公司可能有的任何宣传资料或背景资料，送交本协会或交给您的保险经纪人。在您获取了本协会的报价后，您没有义务一定要投保。

其它 ITIC 的宣传资料

电报——关注运输业专业人士不同领域的电子通讯。

索赔案综览——向本协会提出的索赔案的概要。

通传函——提供防损的建议。

ITIC 交付货物的指引。

在线学习工具。

ISPS 规则的影响。

ITIC 检验师与顾问标准条款。

所有上述的资料也可从

www.itic-insure.com——本协会网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内容

第 1 章 本保险的性质

规则 1 本保险的性质	5
-------------	---

第 2 章 专业人士补偿保险

规则 2 一般责任与过失、忽略保险	7
-------------------	---

规则 3 除外不保项目与 适用于规则 2 的资格条件	7
-------------------------------	---

第 3 章 货物与有关的责任

规则 4 责任保险——货物的实体 损失或损坏	10
---------------------------	----

规则 5 运输经营人过失与忽略保险	10
-------------------	----

规则 6 第三方责任	10
------------	----

规则 7 对罚款、处罚与关税的责任	10
-------------------	----

规则 8 除外不保项目与适用于规 则 4、5、6 与 7 的资格条件	11
---------------------------------------	----

规则 9 船代理未能讨回港口使费	15
------------------	----

规则 10 额外诉讼费用保险 与讨债的回收	15
--------------------------	----

规则 11 酌情需要的保险	17
---------------	----

规则 12 其它保险	17
------------	----

规则 13 一般条件与除外不保项目	18
-------------------	----

规则 14 入会	22
----------	----

规则 15 本协会的会员资格	22
----------------	----

规则 16 保险期限与中止保险的通知	23
--------------------	----

规则 17 讲明情况的义务	24
---------------	----

第 7 章 保险的终止

规则 18 保险的终止	25
-------------	----

规则 19 保险终止后的影响	26
----------------	----

第 8 章 本协会的资金

规则 20 用保险费来分担资金	27
-----------------	----

规则 21 保险费	27
-----------	----

规则 22 固定的保险费	28
--------------	----

规则 23 保费的讨回	28
-------------	----

规则 24 保单年度的结算完毕	28
-----------------	----

规则 25 分保	29
----------	----

规则 26 储备金	29
-----------	----

规则 27 投资	30
----------	----

第 9 章 索赔

规则 28 索赔方面的义务	32
---------------	----

规则 29 欺诈性索赔案	32
--------------	----

规则 30 本协会经理部对索赔案 的权力	32
-------------------------	----

规则 31 本协会董事有关追债的权力	33
--------------------	----

第 10 章 一般性规则

规则 32 协会章程	34
------------	----

规则 33 容忍与弃权	34
-------------	----

规则 34 转让	34
----------	----

规则 35 委托	35
----------	----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³为准。

规则 36	争议与分歧	35
规则 37	冲抵	35
规则 38	通知	35
规则 39	保险经纪人	36
规则 40	准矩法	36

第 11 章 本保险下的第三方的权利

规则 41	本保险下的第三方的权利	37
-------	-------------	----

第 12 章 词与短语的含义

规则 42	词语的含义	38
-------	-------	----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Club Limited

管理部: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Management Co. Ltd

地 址: 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电 话: +44 (0) 20 7338 0150 传 真: +44 (0) 20 7338 0151

电 邮: ITIC@thomasmiller.com

网 站: www.itic-insure.com

董事

H Gilbert (主席)
Wallem Ltd
London

S.M. Jones
Empire Shipping Agency Ltd
Vancouver

E F Davila
Maritima Davila Madrid SA
Madrid

F A Kanoo
Yusuf Bin Ahmed Kanoo WLL
Manama

C Döhle
Paul Günther Schiffsmakler GmbH & Co KG
Hamburg

A R W Marsh
Braemar Seascope Ltd
London

R Flynn
MJLF Associates
Stamford

L. Safverstrom
Gulf Agency Company Ltd
Dubai

P French
British Marine Technology Ltd
London

U. Salerno
RINA Societa per azioni
Genoa

G R Frith
Container Ship Management Ltd
Bermuda

B O Tonsberg
Wilhelmsen Maritime Services AS
Singapore

D Fry
Columbia Shipmanagement Ltd
Cyprus

序言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⁵准。

本规则小册详述了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Club Ltd (本协会) 所提供的保险的范围，并列出了成为会员的条款与条件。
阅读这些规则时，还要阅读某具体会员的入会证书。
如为一潜在的会员，则还要看它对保险表示。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第1章 本保险的性质

规则 1 本保险的性质

1.1 概论

在受有关的备忘录与协会章程与本规则所述的制约的情况下，这些规则管制着本协会的业务行为，并适用于被纳入或被视为纳入本协会所提供的每一种保险之内。如果您成为本协会的会员，您则被视为您完全知道这些规则，并同意：您在各个方面受到这些规则的制约与限制。

1.2 本保险

1.2.1 在无损上述规则 1.1 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您在本协会的保险要：

- (a) 受您的入会证书中列出的条款的限制；
- (b) 受第 2、3 或 4 章中任何规则的条款的限制。本协会同意在这几章中您均已得到保险保障；
- (c) 受这些规则的第 5 章中所列的一般条件与除外不保的规定的制约；
- (d) 受这些规则的第 6 章至第 11 章中所列的一般条款的制约；
- (e) 受这些规则的第 12 章中所列的词义解释的制约。

1.2.2 本协会表示任何保险所用的词汇，或在任何入会证书中所用的词汇也要受这些规则的第 12 章中所列出的词汇含义解释的制约。

1.2.3 标题、注释是为了方便的目的而加进去的。它们并不影响对这些规则的解释。

1.3 承保的服务项目与风险

1.3.1 在您的入会证书中规定的服务事项，在其正常履行过程中，作为得到保险保障的服务事项，以抗御在您的入会证书中规定为得到保险保障的风险。

1.3.2 上面所提到的任何服务项目方面的您的保险将限于这些规则所提供的保障范围内的风险。这些风险为在您的入会证书内所订明的在提供这些服务的正常过程中，在您已按照在履行承保服务的正常过程中所通常适用的条款条件签订或争取签订合同的基础上所发生的风险。本协会董事将有绝对的抉择权决定任何风险是否在提供这些服务项目的过程中和/或在通常适用的条款条件基础上产生的。本协会董事关于任何风险是否是在提供这些服务项目的过程中这样产生的决定，将是终局的决定，对您与本协会均有约束力。

1.3.3 本协会经理部可在受并按照本协会董事所做的任何一般性批示制约的情况下，可按您与本协会书面同意的方式与条款延伸、限制或改变在任何具体情况下所承保的风险。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1.4 会员们不得允诺责任

在没有本协会经理部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您不得承诺责任，赔付或解决任何索赔案。您应确保：您的职工或以前的职工无人承诺任何这样的责任。

1.5 补偿性保险

您在本协会的保险是建立在补偿的基础上的。只有在您已投保的损失或损坏真的发生后，本协会才赔付给您。或者，您对您应负责的索赔案花钱予以赔付后，而您的这种责任又是已有保险保障的，在您已解除了任何这种责任后，本协会才赔付给您。然而，本协会董事凭其自己绝对的抉择，可以一般性地或在某个具体案件中，确定您可根据您在本协会的保险从本协会获得补偿，虽然您尚未付出这种责任与费用的全额赔款，他们也可对这种补偿施加他们认为是适当的条件。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1.6 免赔额

1.6.1 对任何特定的案件，除非这个案件所带来的索赔总金额超过适用于该案件的免赔额，否则，本协会不会赔付任何钱。

1.6.2 每一个案件只适用一个免赔额，不论您的保险中是否包括了一个或多个共同会员。

1.6.3 所适用的免赔额将是：

(i) 特别免赔额。这种免赔额，如在您的入会证书中已有说明，则适用于已承保的有关的服务项目或索赔案的类型。或者，

(ii) 一般性免赔额，如果您的入会证书中无说明免赔额时，则予以适用。

(iii) 5,000 美元 (或其它货币的等值额) 如果您的入会证书中无说明免赔额时，则予以适用。

1.6.4 在有两个免赔额适用于同一案件时，较高的那个免赔额则予以适用。

1.7 责任限额

1.7.1 对某个具体案件，包括免赔额的款额在内，如果这个案件的索赔金额超过了适用于这个案件的责任限额时，本协会不赔付超过这个责任限额的金额。

1.7.2 在受规则 1.7.5 制约的情况下，一个案件只适用一个责任限额，不论您的保险中只包括一个或多个共同会员。

1.7.3 适用于任何案件的责任限额将为：

(i) 特别免赔额。这种免赔额，如在您的入会证书中已有说明，则适用于已承保的有关的服务项目或索赔案的类型。或者，

(ii) 一般性免赔额，如果您的入会证书中无说明免赔额时，则予以适用。

(iii) 250,000 美元 (或其它货币的等值额) 如果您的入会证书中无说明免赔额时，则予以适用。

1.7.4 本协会对一个案件所带来的所有索赔案的总责任将不得超过适用于这个案件的责任限制，即使您有与那个案件有关的、根据不只一项规则而产生的几个索赔案。

1.7.5 如一个案件带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索赔案，而这些索赔案均要受一个责任限额的制约，而这个责任限额比从同一案件所带来的其他索赔案的责任限额为低时：

(i) 较低的责任限额则适用于适用此责任限额的索赔案，但是

(ii) 总的索赔金额，包括免赔额，将不得超过较高的那个责任限额。

1.7.6 除适用于每一起案件的责任限额外，您的保险也可能还要受每一财务年度的总责任限额的限制。本协会对已提交本协会的全部索赔案的、或正在发生的索赔案的总责任及对每一财务年度中发生的各种性质的全部案件的总责任限额，在任何情况下，将不得超过当年的总责任限额，不论在您的保险中是否包括一个或多个共同会员。每一年度的总责任限额将在您的入会证明中讲明。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第2章 专业人士补偿保险

规则 2 一般责任与过失、忽略保险

在您从事您的入会证书中所说明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正常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所导致的您的责任和费用（如果这些费用与这种责任有关）：

- (a) 从事这种服务有疏漏的情况所导致。
- (b) 您的职工在履行您的入会证书所订明的承保服务项目时有任何欺诈行为所导致（这个职工并非控制员），如这种欺诈行为并未遭致现金的损失或可流通的票据的丢失（见规则 13.23），但条件是，在该雇员（不是您）的共谋下，这种欺诈是为了将好处转交给该雇员或交给其他人。另一条件是：本协会可自由实施与这项索赔案有关的您的追偿权。
- (c) (i) 污蔑、中伤所导致。但不包括由于在一独立的杂志、期刊、报纸、网站或电子出版物或在任何事先安排好的无线电或电视访问中所造成的责任。
(ii) 所谓的违反保密义务，对版权、专利权或已登记的设计的侵犯。这种侵犯是您、您的雇员或任何其他（您对该人的行为要予以负责）出于善意所侵犯的。
- (d) 文件或电脑记录的丢失或损坏所导致。这样的丢失或损坏是当这种文件在传递过程中或在您的保管中，或在您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人保管中所遭受的。
- (e) 违反授权的保险所导致。当时您认为您有授权可代表他人订立合同，而实际上您并无此授权。
- (f) 您代表他人所订立的合同所导致。当时您仅做为代理人而不是雇主来订此合同。
- (g) 由您在法律上应对您的雇主的责任负责的规则所导致。不是对商业债务的支付所应负的责任。尽管您仅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 (h) 当局关于下述方面的索赔所导致：
 - (i) 对卷入一起事故中的、或被放弃的任何货物、设备或运输工具进行存放、迁移、处置或进行标绘所发生的费用；
 - (ii) 对任何货物、设备或运输工具或任何地块、建筑物或结构进行检疫、消毒所发生的费用；
 - (iii) 对一艘船造成港口、港湾、系船设施或其他财产的损坏进行修理的费用；
 - (iv)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并经本协会经理部事先书面认可所做的补偿的款项；
 - (v) 对下列状况（向您、您的雇员或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所施加的罚款、处罚或关税：
 - (1) 未交、短交或溢交货物的行为；
 - (2) 对您应予负责的任何人（并非控制员）的走私行为；
 - (3) 有关下列方面的违反法律或规定的行为：
 - (aa) 移民，
 - (bb) 由油料或其它危险的或有毒的或污染物质所造成的污染，或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cc) 出口或进口任何货物、设备或运输工具。

- (i) (1) 第三方财产的实体损失或损坏；
 - (2) 任何第三方的死亡、受伤或生病（包括：住院、医疗与丧葬费用）
 - (3) 由上面（1）与（2）所引起的后果性损失；
- 但条件是：这种第三方责任不是契约性的责任，而是由您的过失或疏忽所导致的。

规则 3 除外不保的项目与适用于规则 2 的资格条件

3.1 适用性

规则 2 下的您的保险要受规则 3 与 13 的制约。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3.2 提交的索赔案

如果风险是由下述情况产生的，您才有保险保障：

- (a) 一起先向您或向您示意要提出的，以后在保险期限内通知了本协会经理部的索赔案，或
- (b) 一起在保险期限后向您或向您示意要提出的索赔案。而这起索赔案是在保险期限内通知本协会管理部时所说的在保险期限内可能引起这样一起索赔案的客观条件所产生的。

3.3 法令下的疏忽和责任

对于您的入会证书所订明的承保服务项目的疏忽履行，您根据规则 2(a)享有保险保障，而不论适用法律是否规定严格责任，但仅限于您疏忽的范围之内。

3.4 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由于下列情况的任何财产发生了损失或损坏所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您或他人代您拥有的、租赁的，经营的或使用的财产；
- (b) 不是规则 2 明确规定的由您照管的、保管的或控制的财产。

3.5 补偿与义务

由下述情况所遭致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除规则 2(h)(iv)所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您所给予的补偿款或不依赖任何抗辩或责任限制的协议所带来的风险，或
- (b) 您所承担的任何契约性义务所带来的任何责任。这些义务向您施加了比您用合理的技艺与审慎态度提供服务的义务更高的职责。或比法律所暗示的职责更高的职责。

3.6 对货物、设备或运输工具的权利的保护

如果您对该货物、设备或运输工具拥有或取得了任何权利，您根据规则 2(h)(i)的规定您有保险保障：

- (a) 在未得到本协会经理部事先书面的批准，这种权利不得予以放弃、转移或以其它什么方式处理掉。
- (b) 这种权利的价值将从向本协会索赔的案件中扣除，或由您付给本协会。

3.7 海关保稅单与海关的保证

直接或间接地由于您的海关保稅单或海关的保证让一第三方所拥有，而不是与该第三方向您，或您向第三方提供与您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有关的协助而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3.8 未能开始、或放弃或延误了您的任何服务项目的运作

对由于未能开始、或放弃、或延误了您的任何服务项目的运作所遭致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您作为代理人为一雇主提供服务的情况，则有保险保障。

3.9 已有保险的费用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如规则 2 所承保的责任超过了适用于这种责任的免赔额，那么，对您所发生的如下费用，您有保险保障，但条件是：这些费用要与这种责任有关：

调查事件情况的费用与保护您与该责任有关的利益的费用（例如：律师费、检验费或专家费）；避开或缩小这种责任的费用；更换或恢复已丢失的或损坏的、由规则 2(d)所承保的文件或电脑记录的费用；处置掉已损坏的或毫无价值的货物的费用；为了遵从或想要遵从某当局的有关您的由规则 2(h)(i),(ii),(iii)与规则 2(h)(v)(3)(bb)所承保的任何事务的命令的费用。

3.10 对费用的认可

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已同意：这些费用应予发生，或本协会董事认定：这些费用是花得适当，否则您对这些费用无保险保障

3.11 处置的费用

3.11.1 除非是下列情况，否则您对处置损坏的、毫无价值的货物的费用无保险保障：

- (a) 这些费用是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和
- (b) 这些费用没有能从任何其它人讨回或进一步追回的合理的前景。

3.11.2 处置损坏的、毫无价值的货物的费用能从本协会讨回的数额只限于该处置费扣除由于此项处置所能节余的钱后的数额。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第3章 货物与有关的责任

规则 4 责任保险——货物的实体损失与损坏

在您从事您的入会证书中所示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正常运作过程中，您在下列方面有保险保障：

- (a) 您对货物的实体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责任；
- (b) 您对货物实体性损失或损坏所导致的后果性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 (c) 与您在上面(a)或(b)所承保的责任有关的费用。

规则 5 运输经营人过失与忽略的保险

在您从事您的入会证书中所示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正常运作过程中，您对您的客户由于下列原因所遭受的财务损失所应负的责任有保险保障：

- (a) 在尽您的契约性义务过程中发生的延误；
- (b) 违反您的契约性义务而交付了货物；
- (c) 未能履行您的契约性义务——但对货物或财产的实体损失或损坏所带来的财务损失无保险保障；
- (d) 您对货物实体损失或损坏所应负的责任仅限于：此项责任是由于您的提单或其它运输契约或操作文件中有不正确的陈述或未陈述而产生的或增加的责任为限；
- (e) 与上面(a)至(d)所承保的责任有关的费用。

规则 6 第三方责任

在您从事您的入会证书中所示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正常运作过程中，您在下列方面有保险保障：

- (a) 由于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所带来的您对该项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及其后果性损失所应负的非契约性的责任。
- (b) 您对任何第三方的死亡、受伤或生病（包括：住院费、医疗费、丧葬费）及此项死亡、受伤或生病所造成的后果性损失所应负的非契约性责任；
- (c) 他人遭受第三方责任，而您却要赔付该人的契约性责任。该人不是您自己或一共同会员。您完全是由于下列诸原因中的一个原因而负有这种责任：
 - (i) 因将供您已保险的服务项目中使用的设备租给您或卖给您的契约而负有的责任；
 - (ii) 与您的分承包商所订契约而负有的责任；
 - (iii) 与您的共同服务合伙人签订的契约而负有的责任。
- (d) 对您的分承包商或共同服务合伙人的财产所遭受的实体损失或损坏要予以赔付的您的契约性责任。包括，由此项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带来的后果性损失。您发生这种责任完全是由于您与他有契约之故；
- (e) 与上面(a)至(d)所承保的您的责任有关的费用。

规则 7 对罚款、处罚与关税的责任

在您从事您的入会证书中所示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正常运作过程中，您对下述的风险有保险保障。这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些风险是由于违反了下面(e)所列明的规定而引起的：

- (a) 对一当局对您或对代表您行事的人所施加的罚款或其它处罚，您所应负的责任；
- (b) 对关税、销售税、或类似的财务费用，您所应负的责任。这些税费是由当局向您或向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施加的；这些税费，若不是因违反了(e)中的规定，本来是无须支付的；
- (c) 由于当局没收属于一第三方的任何财产所带来的您应负的责任；
- (d) 与上面(a)至(c)所承保的您的责任有关费用；
- (e) 本规则 7 所述及的规定是当局制定的与下列情况有关的规定；
 - (i) 任何货物进、出口；
 - (ii) 任何运输工具或设备的进、出口；
 - (iii) 移民；
 - (iv) 工作条件的安全性；
 - (v) 污染，但仅限于货物或设备的实体损失或损坏所引起的污染。

规则 8 除外不保项目与适用规则 4、5、6 与 7 的资格条件

8.1 适用性

规则 4、5、6 与 7 所承保的您的保险要受规则 8 与规则 13 的规定的制约。

8.2 已提交的索赔案或正在发生的索赔案

您的入会证书内将讲清规则 4、5、6 与 7 所承保的保险保障的基础。如果没有这样讲清，那么，如果由下述索赔案所直接产生的风险才有保险保障：

- (a) 一起先向您或向您示意要提出的、以后在保险期限内通知了本协会经理部的索赔案，或
- (b) 一起在保险期限后向您或向您示意要提出的索赔案。而这起索赔案是在保险期限内通知本协会管理部时所说的在保险期限内可能引起这样一起索赔案的客观条件所产生的。

8.3 法律与客户的契约

如果您应负的责任是由于下述原因所产生的，您才可按规则 4 与 5 有保险保障：

- (a) 因任何国际运输公约或任何国内性运输法律而产生责任。这些公约、法律在有关的运输方面对您施加了某种强制性的、可实施的责任制度；或
- (b) 因您入会证书内已列出的、并且经本协会经理部认可的任何契约而产生的责任。

注：如果您欲依据任何公约、法律或本规则内述及的契约内所提供的保护或责任限制，任一适格的法院或法庭做出决定，认为：您无权这样做时，在永远受您的保险的条款、条件制约的情况下，您则可有针对 这所导致的责任的保险保障。

8.4 申报的价值与制做出的文件不正确

如您的责任是由于下述原因产生的，或增加的，在这样的范围内，您无保险保障：

- (a) 因您的客户价值申报的原因，或
- (b) 因您的分包人提单*上的件/包计算上的原因。这样的计算与您的提单*上的计算不符。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或其它运输契约或搬运文件

8.5 贵重货物

8.5.1 对下列方面的责任，除非在您的保险证书内已特别包括在内，否则您无保险保障：

- (a) 对金条、贵重钻石、贵重手饰、贵金属、或现金/证券的责任；或
- (b) 对在库存清单/库存物资中发现的无法解释其原因的丢失所引起的责任。

8.5.2 除非在您的入会证书内另有说明，否则每一事故 100,000 美元的特别责任限额将适用于下列方面的索赔案：

- 经加工过的烟叶/烟制品
- 瓶装烈酒或葡萄酒
- 贵重钻石、贵重首饰/贵金属
- 贵重艺术作品
- 纯种马
- 电脑/手提电子产品/手机（与这些电器的电子配件）

8.5.3 为适用规则 8.5.2 的目的，两批或更多批此种电器货物，如被并装在一件载运设备内，或被存放在一个仓库或库房内时，将被视为一批货物。

8.6 个人行李

如有下列情况，您对个人行李方面的责任才有保险保障：

- (a) 您已谨慎行事也不可能知道这批货物是由个人行李构成的；或
- (b) 您的客户为一运输经营人；或
- (c) 您已以书面特别表示去安排货物的保险。

8.7 提单填报不正确

由于您的提单或其它运输文件或搬运文件中陈述不正确或未陈述而引起的、或增加的您的责任，在这个范围内，在规则 4 内无保险保障。

注：如果您在规则 5 内已有保险保障，在一定情况下，上述这样的责任也可能有保险保障。

8.8 延误与业务上的损失

本规则不承保下述情况：

- (a) 您对延误的责任是因您的客户特别指示所造成的，或
- (b) 您自己的业务损失。

8.9 在某地区签订分包合同

如有下述情况，您运往下列地区的货物的责任才有保险保障：阿富汗、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叙利亚、也门（全境）、非洲所有国家、独联体（CIS）内所有国家：

- (a) 如果您将货物的运输以一份契约分包给他人运，该契约的期间的责任与您的契约的责任期间的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责任起码为一样长，——例如：“背—背”提单。

(b) 您的运输分包人不是您的代理人。

8.10 适用于规则 5 内的索赔案的特别责任限额

规则 5 内的索赔案的特别责任限额将按您的入会证书中所说的那样予以适用。如果，因任何理由，入会证书内未说什么特别责任限额，规则 5 项下每一财务年度的总责任限额为 50,000 美元（或为其其它货币的等值额）。

8.11 在美国、加拿大的底盘车与拖车

您拥有的或租用的供在公路上使用的底盘车或拖车在美国或加拿大发生了事故时，对其所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8.12 设备

如您蒙受下列责任，您则无任何责任保险保障：

- (a) 您出租给他人（不是您的共同服务合伙人）供在共同服务项目中使用的运输设备或搬运设备方面的责任；或
- (b) 他人经您同意而使用的运输或搬运设备方面的责任；或
- (c) 您的运输或搬运设备的损失或损坏方面的责任。

8.13 责任限额

如果任何法院或法庭认为：根据适用的法律，不是您的任何人，也不是有名有姓的共同会员的人，使用了或在法律上对使用或搬运设备的使用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有权在本保险下得到保险保障的，对这方面所提出的索赔案的索赔额的一般责任限额，按照此项可适用的法律，将不得超过对人员死亡、受伤或对财产损失所要求的最低保险的要求。

8.14 设备中的利益的转移

按照某项设备的销售契约，您在该件设备中的利益转移给他人后，对您所蒙受的该设备方面的任何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8.15 已保险的场所

您作为某个地块、某建筑物的物主或租用人所蒙受的任何风险，无保险保障，除非在您的入会证书中，这个场地已作为已予保险的场地已特别地注明。

8.16 受限制的物品的空运

对您所蒙受的在 IATA 规则中所规范的“危险品”空运中所发生的对第三者的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8.17 海关保稅单与当局的索赔

8.17.1 由于您将您的海关保稅单或海关保证书让他人获得而导致对货物产生任何责任或导致货物被没

收，对此项责任与被没收，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此项责任与被没收是与下列情况有关的：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 (a) 作为您的有保险保障的服务项目的一部分，与您办理海关货物报关手续有关的，或
- (b) 与您向运输经营人提供已保险的服务项目有关的。

8.17.2 您作为间接的报关人或财务代表而引起的对当局的责任无保险保障。

8.18 有保险保障的费用

如规则 4、5、6 与 7 所承保的责任超过了适用于这种责任的免赔额时，那么，您所发生的下述费用有保险保障，条件是这些费用要与这种责任有关：

调查与抗辩

- (a) 调查会引起向您提出索赔的案件的费用与保护您与该案件有关的利益的费用（包括：诉讼与检验费）——包括追讨债务的费用，如果不付赔款完全是因为有针对性您的索赔案之故。本协会对该向您索赔的案件是有保险的。

减少损失

- (b) 避开或减少这种责任的费用；

处置

- (c) 货物发生事故后，处置货物的费用；

检疫与消毒（包括熏蒸）

- (d) 不是正常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检疫、熏蒸、或消毒的费用

错交货物

- (e) 将错误运交的货物运往正确的货物目的地的费用，但要受这样的制约：这样的费用要超过按下面规则 8.22 所计算出的 1,000 美元（或其它币制的等值款）

共同海损与救助

- (f) 您支付货方应摊付的共同海损分摊费与货方应摊付的您负责的救助的费用。这样的救助费您无法从您的客户讨回；

无人认领的货物

- (g) 完全是由于收货人未在收货地点拿走或移走货物所发生的额外的费用；要扣除
 - (i) 在任何情况下您本应支付的费用；
 - (ii) 将该货物卖掉所得的收益；
 - (iii) 您能从任何其它人收回的费用。

运输的完成

- (h) 除在任何情况下您本会发生的费用外，您还发生的为完成您将该货运往交货地的契约性义务所发生的费用。这种费用完全是因为您的分包人（或代表您行事的人）未能付其债务（或立即付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其债务)所发生的。

8.19 对费用的认可

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已同意费用是应予发生的或本协会董事作出决定：这些费用是正当发生的，否则您对规则 8.18(a)至(e)与(g)至(h)所列出的这些费用无保险保障。

8.20 调查与抗辩限额

8.20.1 您所发生的，或本协会代表您在调查或保护您与某个事故有关的利益所发生的费用要受适用于由该事故所带来的风险的本协会的责任限额的制约，但与规则 8.18(a)与(h)有关的费用的责任限额将限定在每起事故与每一财务年度的总额为 25,000 美元。

8.20.2 为避免或减少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的索赔案，要受本协会的责任限额和如果未能避开或减少该索赔案本应适用的免赔额的双重的制约。

8.21 处置的费用

8.21.1 对处置掉损坏的或毫无价值的货物的费用，您无保险保障，除非这样的费用是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和这样的费用没有能讨回的合理的前景，或，从任何其它人进一步讨回的前景。

8.21.2 能从本协会索回的、为处置损坏的或毫无价值的货物所发生的费用，限于该处置费扣除因处置的结果而节余的任何费用后所得的费用。

8.22 错交货费用的计算

(a) 您将运错地的货物运往正确的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要按下述方法计算：

- (i) 将该货物从原接受该货物之地(收货地)运往错交货地的运输费，加上
- (ii) 将该货物从错交货地运往其正确的交货地的运输费，扣除
- (iii) 运费与其他您应收的运输该货物的费用。

(b) 不得将该货物从错交货地空运至正确的交货地，除非：

- (i) 已同意过从接受货物之地用空运办法运往正确的交货地，或
- (ii) 本协会经理部已同意用空运。

8.23 共同海损与救助费的保证

(a) 除规则 8.18(f)所规定的保险外，本协会将协助您从任何对货物有权留置以索取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的分担的人释放该货物。

(b) 本协会一般会提供这样的协助：与该货物的保险人安排由他们自己或由本协会自己向有权留置货物的人提供一保证书。

(c) 在由本协会提供一保证书的情况下，您必须从货方拿到一份完整的货物价值单，并在货物交出前，从收货人或他的货物保险人拿到本协会能接受的反担保。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第4章 辅助性保险

规则 9 船代理未能讨回港口使费

9.1 在您做船代理的保险期间所合理发生的任何运费税、系泊税或其他使费（不包括您自己的费用或经费）不能从您的雇主讨回所导致的损失有保险保障。

9.2 您在规则 9.1 中的保险要受规则 13 的规定与下列的除外不保项目与资格条件的制约：

9.2.1 班轮经营人、长期停航的船或报废的船对由下述情况所遭致的任何损失，您无保险保障：

- (a) 您代表一班轮航线经营人所蒙受的损失；或
- (b) 与一长期停航的船或即将停航或拆除的船有关的损失。

9.2.2 预借的资金与求助的途径

如果您在下列方面使本协会董事感到满意，您才有保险保障：

- (a) 如您在发生任何使费之前，您从您的雇主预先拿到充足的资金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使费；
- (b) 在您不可能合理地及时预期会发生使费，从而未能事先获得资金的情况下，您额外地发生了使费，但您采取了各种合理的步骤在有关的船从这种使费发生的法律管辖地开航前从您的雇主取得了他们的付费或担保；和
- (c) 您勤奋地向您的雇主追索了其欠款，直至没有能追讨回的合理的前景或进一步追讨回的前景为止。

9.2.3 特别责任限额

9.2.3.1 规则 9.1 下的索赔案的特别责任限额将按您的入会证书中所说的予以适用。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在入会证书中无此陈述，规则 9.1 项下的每一财务年度的责任限额的总额将为 50,000 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额）。

9.2.3.2 为使用规则 9.1 项下的索赔案的责任限额，与在任何港口或地方一次靠泊有关而发生的使费方面的各种损失将被视为一次事件所发生的损失。

规则 10 额外诉讼费用保险与债款的回收

10.1 为适用本规则，在从事您的入会证书中所示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正常过程中，您在保险期间为追讨债款或为办理索赔或为拒绝任何索赔所发生的费用可有保险保障，但条件是：在该项债款或索赔案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您已通知了本协会经理部。但不包括与任何其它规则下所承保的与任何风险有关而发生的费用，或如不是因任何免赔额、绝对免赔额、共同保险的规定、责任限额、除外不保项目、所适用的条件与资格条件的原因，在其它规则下本协会予以承保的与任何风险有关的费用。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10.2 规则 10.1 所承保的您的保险要受规则 13 与下述排除不保项目与资格条件的制约。

10.2.1 有争议的最低金额

如果有争议的金额超过了您入会证书中规定的最低金额，您才有保险保障。如果因任何原因入会证书内未如此规定，有争议的最低金额将是 3,500 美元（或其它货币的等值额）

10.2.2 费用的认可

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已同意这些费用可予发生，否则您对这些费用无保险保障。

10.2.3 不予承保的费用

对下述的费用，您无保险保障：

10.2.3.1 同您与下列各方的任何争议有关而发生的费用：

- (a) 您和某客户关于欠您的或欠您雇主的有关运费和其它费用的收取的争议；
- (b) 与任何税项或发证当局的争议；
- (c) 与您的法律、财务顾问的争议；
- (d) 与任何您的董事或雇员的争议；或同您的分代理或分包人的雇员的争议；
- (e) 同您所属的任何行业组织的争议；
- (f) 同本协会或本协会经理部或同他们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争议；
- (g) 同任何共同风险合伙人的争议；
- (h) 同您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经营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其它商品与服务的提供者的争议。

10.2.3.2 同任何实际的或被人认为的违反了任何刑罚法规或规定所发生的费用有关的争议；

10.2.3.3 在您的服务项目终止时或您的客户或雇主变得无支付能力时，您与客户与雇主关于双方帐务一致性问题上产生争议所发生的费用。

10.2.3.4 同您就侮辱、诽谤提出的任何索赔有关而发生的费用。

10.2.4 财产

与您拥有的或在您占有下的财产损失、损坏所提出的任何索赔案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如果您使本协会董事感到满意：您已采取了合理的步骤用保险来保护在这种财产中利益，并且这些费用是无法从这种保险中获得赔偿时，您对这些费用才有保险保障。

10.2.5 讨回预支的钱款或讨回已提供的服务的报酬的费用

如果您使本协会董事在下列方面感到满意，与您预支的钱款的索赔有关的费用或与您已提供服务的报酬的索赔有关的费用或由于您提供了这种服务所产生的财务损失，才有保险保障：

- (a) 在您同意向您的客户提供任何服务前，您已采取过合理的步骤搞清楚：您的客户的财务状况与业务声誉是令人满意的；和
- (b) 您向上述这种人所提供的任何贷款的额度是合理的；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³³

- (c) 您代表上述这种人所负起的任何义务是审慎的、合理的；和
- (d) 您已采取过合理的、适当的步骤以取得提前赔付或令人满意的担保；和
- (e) 您提供的服务没有超过某人以您的身份一般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

10.2.6 契约性的索赔

如果您使本协会董事感到满意,您与他人签订一契约是审慎的、合理的,您所发生的与该契约的索赔有关费用才有保险保障。这种索赔不是规则 10.2.5 所说的那种索赔。

10.2.7 欠理的索赔案与抗辩

在本协会经理部看来,如果您正追讨的索赔案有可能失败或您正抗拒的索赔案有可能成功,或不花费与此索赔案的索赔金额不成比例的费用或与成功的前景不成比例的费用就无法追索或抗拒下去时,或任何这样的索赔案有可能或应该予以解决时,本协会可向您发出通知,通知您本协会将按规则 10.1 的有关这种索赔案的规定中止您的保险,但条件是:您对在中止此项保险前所发生的费用的权利将不会受到损害。

10.2.8 财务责任的划分

在任何争议或应讨回的债款中包括有在已保险的服务项目正常运作中并不会发生的费用项目时,或包括有本规则特别加以排除不保的费用项目时,本协会经理部可凭其自己的抉择,同意协助讨回索赔款中的未予保险的价款,但有关费用要在您与本协会之间相应地予以分摊。

10.2.9 对解决办法的批准

在未得到本协会经理部事先的批准,或未遵从本协会经理部关于本协会所承保的任何费用的讨回的要求前,您不得赔付任何索赔案或诉讼案,或对任何索赔案诉讼案用折衷的办法解决。如果您未获得这种批准或未遵从这种要求而解决或折衷解决了这种索赔案或诉讼案,本协会可通知您中止 10.1 规则中有关该索赔案的您的保险。您将要负责偿还本协会所偿付的各种费用给本协会,或按本协会董事的抉择所确定的比例偿还给本协会。

规则 13 的规定将适用于本协会所提供的各种保险。

规则 11 酌情需要的保险

11.1 除您已有的在任何其它规则项下的保险外,本协会董事可决定,并限于在此决定的范围之内,您可能遭致的如下的任何风险也可予以承保:

11.1.1 按本协会董事的看法,这种风险是类似于或从属于您的入会证书中所规定的已有保险的服务项目的提供有关的风险,而这种风险是在本协会所提供的保险保障的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您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所适当、合理做出的任何通融性的赔款。

11.1.2 在保护您的利益或受某国际组织或当局进行的任何干预所作的补偿所产生的风险。本协会董事认为这样的干预是不正当的,或需要进行调查的。

11.1.3 为了本协会的利益或为了其会员的利益,根据本协会董事的指令,由本协会的特别指示所引起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³⁴为准。

的风险。

规则 12 其它保险

通过在您的入会证书上进行批注的办法，本协会经理部可同意承保您与您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有关的其它风险。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³⁵

第5章 一般条件与除外不保的项目

规则 13 一般条件与除外不保项目

本规则 13 的规定可适用于本协会提供的各种保险。

13.2 不诚实的、故意的或鲁莽的行为

对由下列情况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本协会董事另有决定）。

- (a) 您自己的不诚实行为或疏忽行为或您对其行为要为之负责的任何雇员或其他人的不诚实或疏忽的行为。规则 2(b)规定的情况除外；
- (b) 您自己的故意的或鲁莽的行为或疏忽行为或您对其行为要为之负责的任何雇员或其他人的故意的或鲁莽的行为。

13.3 船舶、船艇或飞机

对您或代表您所拥有的、包租的或租用的任何船舶、船艇或飞机的残骸的航行、清除、处置，按上标志及对它们的使用或管理所直接地或间接地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另有书面同意）。

13.4 雇主的责任

对直接地或间接地由下述情况所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您作为雇主违背了对您的雇员们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 (b) 您雇用的、调派给您的任何人的或任何分代理人的或分包人的死亡、受伤或生病。

13.5 公路车辆与其它交通工具

对任何公路车辆或任何其它运输手段（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另有书面同意）的使用、经营、租赁、拥有所直接地或间接地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6 产品责任

对您的或您的分包人所销售的、提供的、或分发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制造、建造、改变、修理、保养、安装、维护或处置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所应负的责任不予承保，即使这些活动可能是您与您的入会证书中规定的、作为有保险保障的服务项目一起进行的，也不予承保。

13.7 老会员与共同会员

对老会员向任何其它共同会员或某共同会员向老会员或其它共同会员提出的任何索赔案所直接地或间接地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8 联营公司、母公司或附属公司

（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另有书面同意），否则，对由在您所经营的业务中有财务的或执行方面利益的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任何联营公司、母公司或附属公司或由任何人或由任何实体向您提出的任何索赔案，您无保险保障。

13.9 双重保险

如果对同一个风险有本协会承保，又有另一家保险公司承保，如果这个索赔案能或有可能从这个保险公司得到赔偿时，您在本协会的保险将不考虑（以此为限）任何索赔案。

13.10 已有保险的服务项目

在您直接地或通过您的分包商提供已有保险的服务项目中，您遭致了风险，但这种风险从您提供的某项无保险保障的服务项目中也产生时，对此项风险，您则无保险保障。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13.11 信用的延伸

对由于信用的延伸所直接或间接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但规则 8.18(a), 9 与 10 所规定的情况例外。

13.12 未付清债款或未收回债款

由于您自己的原因，您自己的、您的分代理的或您的分包人的未能或未立即或根本没有去清偿或去追讨欠款，对直接或间接由此而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但规则 8.18(a), 9 与 10 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13.13 无力偿付债务

对由于您的、您的分代理的或您的分包人无力偿付债务的原因、做生意中丧失了支付能力或因其它任何的情况所造成的或所引起的任何风险（以此情况为限），您无保险保障。

13.14 救助与残值

任何索赔款均要扣除下述钱款：

- (a) 任何您收到的或您有权获有的挽救回的财产的收益；
- (b) 您在索赔标的物中的残值的利益（如还有的话）。

13.15 放射性与核子的风险

对直接地或间接地由下述情况造成的或促成的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您无保险保障：

- (a) 任何燃料所产生的离子辐射或沾染任何核燃料的辐射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的离子辐射所造成；
- (b) 由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核子组合体或上述这些东西的核子构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性或污染性造成的；
- (c) 由利用原子的或核子的聚合和/或分裂或其它类似的反应功能或防射能或放射物质的任何武器或装置所造成的；
- (d) 由任何放射性物质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的或污染的性质所造成的。在此分条款中不予承保的项目不延伸至放射性同位素，（核燃料除外）。当这种同位素是为了商业的、农业的、医疗的、科学的或其它类似的和平的目的而被准备、运输、储存或使用。
- (e) 由任何化学的、生物的或电磁武器所造成的

13.16 污染

对由下述情况的污染所带来的任何风险，
您无保险保障：

- (a) 在保险期限外发生的某个事故所引起的污染；或
- (b) 在引起该污染的事故发生后 12 个月后向您提出的有关该污染的索赔案；或
- (c) 此项污染并非突发的、是故意造成的与不是不可预期的；或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³⁸为准。

- (d) 如果在污染发生后或首次发生后 7 天内您不知道此项污染，除非此项污染是由不由您占有的货物所引起的。

13.17 废物

对由您所进行的或允许的下列作业所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填埋土地的作业；
- (b) 经营或使用垃圾填埋场；
- (c) 处置废物。货物被处置前的运输、搬运或存放不在此例。

13.18 危险货物

您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循有关危险货物的运输、搬运与存放的所有有关的规定。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³⁹

13.19 疏浚作业

对由下列原因所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疏浚作业进行中所带来的；
- (b) 倾倒废物所带来的。

13.20 非法贸易

对非法贸易中的或违禁的货物的搬运、储存或运输所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但规则 2(h)(v)(2)的规定例外。

13.21 处罚性的或警戒性的赔偿金与预先约定其金额的赔偿金或合约性的罚金

对下述情况，您无保险保障：

- (a) 处罚性的、警戒性的或多重性的赔偿金；
- (b) 判归您或他人（而您对该人的行为要予以负责），由任何合约性罚款或事先已预定的罚款直接地或间接地引起的任何风险。

13.22 罚款与处罚

除规则 2 (h) (v)与规则 7 所规定的外，任何当局对您的主顾，对您，对您的雇员或对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所施加的罚款、处罚、关税、销售税或消费税或类似的、有关违反、触犯法律、规则或零售业所发生的财务费用所直接或间接带来的任何风险，均无保险保障。此种法律、规定或规则包括了，但不限于，与下列情况有关的法律、规定或规则：

- (a) 与班轮公会有关的；或
- (b) 与竞争或与某个竞争协议有关的；或
- (c) 与某种运价表有关的或与其它类似的、已在某个司法机构或应在某个司法机构或当局登记的协议有关的，或
- (d) 与您的生意的结构或运作有关的；或与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的生意结构或运作有关的。

13.23 现金与流通票据

对现金或流通票据丢失方面所遭受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另有书面同意承保）。

13.24 战争与内战等

对任何当局的命令或根据任何当局的命令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或所促成的由战争、入侵、外部敌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³⁰为准。

人的行为、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已宣战）内战、恐怖主义行为或破坏行为、叛乱、革命、起义、军权或所篡夺的政权或没收、国有化或征用或对财产的破坏与损坏等所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25 罢工

罢工、暴动、民间骚动、关厂、停工和/或任何性质或种类的对劳工的管制，不论是部分性的或大规模的，也不论您的雇员是否被卷入其中，对因此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26 求助的权利

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另有书面同意，否则，您应保留各项求助的权利是此项保险的一项条件。

13.27 从第三方讨回款的分配

从第三方讨回的有一索赔案的钱款应按协会对该索赔案所承担的责任 100%地记入本协会的贷方（包括追偿所花的费用）这是本保险的一项条件；所余之款应用来补偿您为此索赔案所支出的款额；还剩下之款，在考虑所支/所付金额与有关日期的情况下，应公平合理地在本协会与您之间分割。

13.28 无纸化贸易

在受您的入会证书中所有其它条款制约的情况下，对本保险所承保的、因您参加 Bolero 系统与参加本协会经理部认可的,并在您的入会证书中已登记过的无纸化贸易文件系统所带来的风险，您有保险保障。

13.29 占有者的责任

对您拥有的、租赁的或占有的任何土地、建筑物或结构、由于其状况，或由于对其进行维修保养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30 监督与控制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决定，否则您的保险要取决于本公司董事对下述情况感到满意：
您的责任不是由于您未采取合理步骤去建立适当的制度与控制，去实施适当的监督而产生的。

13.31 制裁条款

对于可能使本协会面临联合国决议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欧盟、英国或美国法律或法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保障范围的规定，您无保险保障。

13.32 石棉

对于因实际、宣称或威胁存在任何形式的石棉或与任何形式的石棉接触所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33 无法解释其原因的丢失

对在库存清单/库存物资中发现的无法解释其原因的丢失所引起的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³¹为准。

第6章 入会与保险期限

规则 14 入会

14.1 适用性

如果您希望加入本协会享有保险，您应按本协会经理部当时所可能要求的表格填写入会申请。按本协会经理部所可能要求的向本协会提供有关您的业务的资料和其它的可能对您申请保险具有重要性的资料与细节。

14.2 保证的事

如果本协会接受您入会，您在申请保险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的细节与资料，则被视为您与本协会之间的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所有这些细节与资料就您所知的或就您合理的勤奋所能确定的都是真实的，这是此项保险的一个先决条件。

14.3 入会证书

在本协会经理部接受任何这种入会申请后的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协会经理部应签发一份入会证书，(在受您入会所依据的任何特别条件制约的情况下)，该证书应说明：

- (a) 您的名称，或，如为共同入会，则应说明资深会员的名称与其他共同会员的名称；
- (b) 保险期限；
- (c) 该公司所提供的有保险的服务项目；
- (d) 入会享有保险的该公司所投保的风险；
- (e) 本协会的责任限额（制）与该保险所受制约的免赔额；
- (f) 本保险所附带的任何特别条件；
- (g) 应预付的保险费和/或有关此种保费的任何特别条款；
- (h) 计算保费所使用的货币种类。这种货币应是您与本协会之间财务结算所使用的货币。此种结算要受规则 21.5 的规定的制约。

14.4 要受本协会规则的制约

您被接纳入会享有保险所依据的条款与条件包括：与所承保的风险的性质与风险的范围有关的条件与条款。您应支付的保费为规则中所列出的那些保费，但要受这些规则范围内的在您与本协会经理部之间所约定的和您的入会证书中所列出的变数的制约。

14.5 保险保障的变化

如本协会经理部在任何时候同意将您得到保险所依据的条款、条件加以改变，本协会经理部以后在合理可行时尽快对您的入会证书签发一批单，说明这种改变的性质及这种改变开始生效的日期。

14.6 保险契约

本协会签发的每一份入会证书将是您与本协会之间的保险的最终证据（如有明显错误者不在此例）。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14.7 拒绝入会的申请

本协会可依据其自己绝对的抉择，并可无需做出拒绝入会的任何理由，拒绝任何人所提出的申请
—公司加入本协会享有保险的申请。

规则 15 本协会的会员资格

15.1 成为会员

根据本协会章程及备忘录，在接受了您的入会申请后，您就成为本协会的一名会员。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³³准。

15.2 共同会员——付费的责任

在两家或多家公司是共同入会的主体的情况下，那资深会员与每一名共同会员要共同地与分别地对有关入会而应付给本协会的所有保费与其他款项负有支付的责任。本协会付给该资深会员或任何其它共同会员的赔款则应被视为由该资深会员与所有共同会员共同收取。本协会对此项赔款的义务从而全部解除。

15.3 共同会员——说明情况

资深会员或任何其它共同会员未在他们所知的范围内讲清重要的情况，将被视为该资深会员与所有共同会员没有讲清。

15.4 共同会员——行为

该资深会员或任何其它共同会员的、会使本协会有权拒绝向他补偿的行为将被视为该资深会员与所有共同会员的行为。

15.5 共同会员——会籍的中止

在两家或多家公司为一共同入会的主体时，该资深会员的保险或任何其他共同会员的保险的中止将自动地中止该资深会员的与所有共同会员的保险，除非本协会经理部有另行的同意。

15.6 通讯联系

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另有书面的同意，否则所有本协会或代表本协会发出的所有通讯，如为共同入会的情况，应发往入会证书中写明的那个资深会员，并应视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会员发出，并为所有其他共同会员所知悉。该资深会员向本协会或向本协会经理部发出的任何通讯与该资深会员向本协会或本协会经理部所表示的任何同意与允诺将被视为是得到有关会员的、入会证书上写明的所有其他共同会员的全力支持与授权发出的或做出的。

规则 16 保险期限与中止保险的通知

16.1 保险期限

在受这些规则另外规定制约的情况下，或在您与本协会经理部可能已同意的情况下，和您的入会证书中已说明的情况下，本协会所提供的任何保险的期限为一整个保险单的年度，以后从一个保险单年度继续到下一个保险单年度，除非按照本协会的规则而中止。

16.2 在本协会经理部同意：您的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为一期，由某个保单年度中的某个时间开始起保，并继续到下一个保险年度的情况下，为适用这些规则起见，您将被视为在第一个保险年度内予以承保，这样您付保费的责任将按该第一个保单年度来加以确定。

16.3 协会规章的修改

如果对本协会的这些规章做了任何修改或补充，本协会经理部最迟在做了修改或补充的保险年度开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³⁴准。

始前 60 天内，用书面通知您这些修改或补充。此项修改或补充，在您的下一个保险期开始时，开始生效。您可在当前的保险期限终止前 30 天内，用书面通知本协会经理部：您在本协会中的保险在当前的保险期终止时停止。

16.4 保单的再次开始生效

在某个保险期限到期终止前的任何时候，本协会经理部可要求您提供本协会经理部可能索取的有关您业务的资料。在收到此项资料后，本协会经理部可在您现行保险期限到期终止前的任何时候通知您：您的保险的条款、条件要修改。从下一个保险期限开始时修改的条款、条件开始生效。如您与本协会经理部对此种修改在当时的保险期限终止后的 90 天内不能达成共识，那么，您的保险从那个保险期限到期终止后终止，或在本协会经理部可能决定的其它日期终止。在您与本协会经理部对该保险的新条款、条件达成协议前，或在按本规则的规定终止本保险前，本协会仍可按最后一次签发的您的入会证书的条款承保您，但要受本协会经理部凭他们自己的抉择所可能要求的任何款额的支付的制约。

16.5 由本协会终止保险

在保险期限终止前不少于 60 天，本协会董事可无需说明任何理由，向您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您在本协会的保险将在当前的保险期限终止时终止，您在本协会的保险保障从该保险期限终止时也终止。

16.6 会员中止保险

在您当前的保险期限终止前不少于 30 天，您可书面通知本协会经理部：您的保险将在该保险期限终止时终止。本协会将从这个期限终止日起不再承保您。

16.7 时间期限的变化

在受本协会经理部书面同意制约的情况下，其它的期限可取代上面规则 16.2，16.3 与 16.4 所说的期限。

16.8 本规则 16 不损害规则 17，18 与 19 的规定。

规则 17 讲明情况的义务

17.1 重要情况不讲清楚

您有义务确保：由一个公司（或由 2 个或多个公司共同）申请保险的任何申请书中所包含的重要情况或以后导致签发任何入会证书或证书的批单的协商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向本协会提供的重要情况在各重要方面均是完全的、准确的。

17.2 后续的义务

如发生下列情况，您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协会：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 (a) 按规则 17.1 的规定向本协会提供的情况如发生了重大变化和扩大；
- (b) 对已保险的公司或已保险的服务项目有影响的任何合并、联合或分裂；
- (c) 已对外提供或将继续提供已保险服务项目的已保险的任何办公室的开放或关闭；
- (d) 规则 18.1 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项的发生；
- (e) 应由您（作为一被保险人）经常向本协会（作为保险人）告知的任何其它事项；

17.3 不告知重要情况的影响

如果本协会董事发现：您未遵从本规则 17 所规定的义务，他们（可在无损规则 18 与 19 的规定的情况下）可将与任何性质的索赔案有关的保险视为无此保险。您对此保险也将被视为是无法实施的，或，他们可通知您：该保险从某个特定日期起中止（就像有规则 18.3 所规定的保险中止的情况，从该日起规则 19.1 的规定将予实行），或他们凭他们自己的抉择，可拒绝与应予告知而未告知的情况有关的或与这种情况本身就是不准确的或会误导人的情况有关的任何索赔案。他们也可施加可能通知您的继续保险的条件。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第7章 保险的中止

规则 18 保险的中止

18.1 导致保险自动中止的事件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协会将中止您的保险：

(a) 如您是一公司的合伙人

- (i) 该公司如因任何合伙人退休或死亡而解体；
- (ii) 该公司停止继续经营其所有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
- (iii) 已提交由法院解散该公司的申请
- (iv) 已提交由法院任命一接管员接管该公司的申请；
- (v) 已对该公司发出接管的或结业的命令；
- (vi) 该公司与其债权人做出一般性的债务安排或组合；
- (vii) 您在该公司中不再是合伙人。

(b) 如您在一公司中是一合伙人或是一公司唯一业主的个人：

- (i) 该公司停止继续经营其所有的已保险的服务项目；
- (ii) 该个人已宣布破产；
- (iii) 该个人已与其债权人安排了自愿的债务安排或组合；
- (iv) 该个人死亡或被他人宣布精神失常；

(c) 如您为一公司：

- (i) 该公司已解散或停止继续经营其已保险的服务项目；
- (ii) 该公司已通过一决议或已收到令该公司结业的命令；
- (iii) 该公司与其债权人安排了任何债务组合或安排；
- (iv) 该公司已有任命对其债务或其事业进行接管的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
- (v) 该公司开始或已开始根据任何法律管辖区的破产法向它提出法律诉讼程序或该公司寻求保护对付其债权人。

(d) 按照规则 16 的规定，您的保险应予终止。

18.2 根据本协会的抉择而中止保险

如果本协会得到了按规则 17.2 规定提出的通知，本协会董事，凭其自己绝对的判断，认为该通知中所涉及的事项明显地对您保险证书中由本协会承保的风险不利时，本协会董事，可按其判断，决定：在他们书面通知您的日期（在通知日后不少于 14 天）停止对您的保险。要么，本协会董事，如果认为是适当的，可同意由本协会按他们决定的条件条款继续在剩下的保险期间内承保您。但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³⁷为准。

条件是：您应在得到通知后的 7 天内表示接受这些条件与条款。您将继续有保险保障直至那个保险期限终止时为止。

18.3 因未付保费而中止保险

在您未付欠本协会的任何款额时，不论是全部未付或部分未付，本协会经理部可用书面通知您，要求您在该通知中所规定的日期前将该款额付清。这个日期不少于通知日后的 14 天。如果您未在所规定的日期当天全额付清该欠款，本协会董事可不进一步通知您或办什么手续立即取消您的保险。这样取消保险后，将无损于根据这些规则或法律本协会所能使用的任何其它追偿办法。

18.4 不做抵销

为确定您是否还欠任何钱，(如欠、还欠多少)，以便使用上面规则 18.3 的规定，或本规则中的其它规定，本协会不考虑因任何原因尚欠您的或被认为尚欠您的任何钱，也不允许用任何抵销(包括因您破产或被清算而可能发生的抵销)的办法来抵销掉这种欠款。(不论过去是否曾允许过这种抵销)。但本协会要求的、您欠本协会的钱如已经曾被允许予以抵销的或已记入您的贷方的为例外，并仅以此情况为限。

18.5 对已退休的合伙人的继续保险

根据规则 18.1(a)(vii)的规定，您的保险已经终止时，本协会可按照其自己的判断，继续按其自己决定的条款继续向您提供保险。

规则 19 保险中止后的影响

19.1 因未付保费而中止保险

如根据规则 18.3 的规定，保险本应是中止的。对于涉及未付保费的保险期间相关的索赔案或引起这种索赔案的客观情况，本协会对任何这样的索赔案均不予负责。而您对保险中止日所在的保险期间的欠本协会的所有欠款仍要并继续要负责，按到保险中止日期间的期间按比例负责。对任何以前的保险期限内的欠款也应负责。包括：与这种保险期限有关所收取的补交的保费。

19.2 因任何其它理由而中止保险

如果保险的中止是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发生的，本协会将按照这些规则继续对所有已按照这些规则有效地在保险中止日之前通知了本协会的、从任何索赔案或客观情况中所产生的符合本协会规则的各种索赔案予以负责。但对未予通知的任何索赔案或情况，绝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保险中止日所在的保险期限内的、欠本协会的所有保费，您应并继续对直到中止日止的期限内的保费，包括对任何该保险期限所收取的补交的保费在内的、以前的保费，按比例予以负责。除非已按规则 22 的规定支付了解除保险的保费。

19.3 本协会董事承保索赔案的抉择权

本协会董事对根据本规则不应负责的任何索赔案，不论对产生此索赔案的通知是否在该保险中止之前或之后已通知过，可按照其自己的判断，予以全面或部分地接受。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³⁸为准。

19.4 弃权与耐性

在无损于规则 33 的普遍性的情况下，本协会的或代表本协会的任何行为、疏漏、处事过程、耐性、延误或纵容，以及对时间的准予延长、或本协会对责任的接受（不论是明示的接受或默认为的接受），或对任何索赔案的承认，以及不论这种承认是在保险中止日之前或之后发生，均不得贬低规则 19.1 的效应，也不得被视为是本协会对该规则项下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³⁹准。

第8章 本协会的资金

规则 20 用保险费来分担资金

20.1 全部保险为同一种类

对按本协会规则第 2、3、4 与 5 章所承保或所列出的风险，本协会所给予的针对这种风险的保险均属于一个种类的保险，不管在您与其他会员之间或一组会员与另一组会员之间的服务项目或被保险的有什么不同。本协会所给予的保险对那个种类的保险的共同资金都有贡献，并成为这个种类的保险费用的共同资金。

20.2 保险费

在某保险年度全年加入本协会保险或在某保险年度中任何部分时间内加入本协会保险的会员们，从此以后，将通过本协会对他们中的任何人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损坏、费用与开支或变得有责任要支付这些费用与开支互相保险。为此目的，这些会员们应使用预付**保险费**的办法来分担协会的资金。在需要时，或在适当时，用补充**保险费**来补充用于下述目的的资金：

- (a) 用于满足本协会的责任、费用与其它开支（不论是否已蒙受已带来或预期会发生的开支）。而本协会董事认为这种责任、费用与开支迟早会或会适当地为了该保险年度，落到本协会头上。
- (b) 当本协会董事认为资金的调拨或提供是可取的时，要用于满足这种资金储备的调拨或提供。包括：调拨资金用于已发生的，或认为有可能会发生的任何短缺资金的储备或资金的提供。这种资金短缺的情况，本协会董事认为会在某个最终结账的保险年度中发生。
- (c) 按任何政府的立法或规定，用于本协会会被要求划拨的资金，以便建立和/或维持一笔充足的用于支付债务的余额或与某个保险年度有关的保证资金。

20.3 上述资金将按照本协会规则 21 的规定，用预付的与补充的**保险费**来筹集。

规则 21 保险费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⁴⁰为准。

21.1 预付保险费

- (a) 您的预付保险费将由本协会董事订定，并在您的入会证书中写明。向各会员收取的全部预付保险费总额是以这样的意图计算出来的：所筹集的这种资金足以应付本协会为该保险年度所承担的、可预见到的责任、费用与开支。
- (b) 在为跨越 1 个保险年度以上的保险期限收取预付**保险费**时，该预付保费应被视为应按这些保险年度中的较早的一个保险年度的保费支付，并已全额支付。

21.2 补充保险费

在每一保险年度之中或结束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但不是在该保险年度财务状况最终结账之后) 本协会董事可决定为那个年度要求会员们支付董事可能决定的一笔或多笔的补充**保险费**的金额，如果本协会董事认为：已为那个保险年度支付的预付保险费不足以应付本协会对该保险年度所承担的责任、费用与开支 (尽管已有原先的那个意图) 时。为此而收取的补充**保险费**将按该保险年度已收取的全部预付保险费的正比例来计算。

21.3 本协会董事决定应付的保费

每一年预付保费或补充保费应按本协会董事可能规定的费率及分期数及日期支付。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21.4 通知

在预付保费或补交保费确定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协会经理部将尽快地通知您：

- (a) 这种保费的数额；与
- (b) 有关的保费应予支付的日期。如果这项保费是分期支付的，则每一期应支付的数额及每一期应支付的日期。

21.5 货币

尽管有规则 14.3(h)的规定，本协会经理部可要求您用本协会经理部书面规定的货币来全部支付或部分支付应付的任何金额。

21.6 冲抵

您无权用向本协会提出的任何索赔案的整个索赔额或任何索赔额来冲抵应付给本协会的保费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款额。您也无权将任何这种保费或其它款额扣下不付或迟付。

21.7 迟付费的利息

在无损于任何这些规则或其它规定所给予本协会的权利与补助办法的情况下，如果您应付的任何保费或分期保费或您应付的任何性质的其他款额，未在其所规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本协会董事可令您支付未付金额的利息，从该规定的日期算起，算到付清之日止，按本协会董事当时可能确定的利率计付。

21.8 款未付清时

如果任何保费或您欠本协会的钱未付清，如果本协会董事认定这些钱是收不到了时，所导致的本协会资金中的缺额或不足额将视为是本协会的费用。对此，本协会董事可能决定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征收保费，或者，按照规则 24.5 的规定，动用后备金。

21.9 对保费的预报

本协会董事、经理部、他们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关于任何保单年度的保费水平的任何预报都仅仅是预测性的，无损于本协会董事按照本协会规则的规定为那个年度，按此预报的较高的水平或较低的水平征收或根本不征收这种保费的权利。本协会董事、经理部或他们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对这种预报中任何不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规则 22 固定的保险费

如果本协会经理部是这样同意的，并在您的入会证书内是这样写明的，您的保险则按固定保险费来提供。在此情况下，规则 21.2 的规定则不予适用。

规则 23 保费的讨回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⁴²

您欠本协会的与应付给本协会的所有的钱款，均可根据本协会经理部以本协会名义所做的指示，所开始的诉讼行动加以讨回。

规则 24 保单年度的结算完毕

24.1 本协会董事可在每一保单年度结束后的某一天宣布该保单年度已结算完毕。

24.2 在任何保单年度结算完毕后，将不会对那个保单年度再收取补交的保费。

24.3 尽管已知或已预计到还会有有关该保单年度的索赔案、费用或开支的存在或在将来会发生，而实际上这些费用与开支尚未发生，或，它们的有效性、范围或数额也有待确定，本协会董事仍可宣布任何保单年度已结算完毕。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⁴³

24.4 多余资金的处置

如果在任何保单年度清算完毕之时或之后,本协会董事发现:与该保单年度有关的整个保费与其它收益无需用来应付与那个保单年度有关而发生的责任、费用与开支,那么,本协会董事可按他们的看法,决定按下列一种或二种办法处理没有这种需要的任何多余的保费:

- (a) 按规则 26.4(b)的规定,将该多余的保费或其任何部分转入本协会的储备金内;
- (b) 将该多余的保费或其任何部分退还给支付这种保费的会员,按他们各自所付保费占该多余保费的比例退还。但对按规则 22 的规定要付解除保险的保费的会员,则不予退费。但对适用规则 18.3 的规定而被中止保险的人,也不予退费。

24.5 资金的缺额

如果在某一保单年度结算完毕后的任何时候,本协会董事发现:与那个保单年度有关而发生的责任、费用与开支超过了或有可能超过与那个保单年度有关的保费与其他收益的总额(包括:记入该保单年度贷方的或与该保单年度有关的、从协会储备金或预备金中拨出的所有的拨款),那么,本协会董事可决定按下述一种或二种办法补足这种所缺资金:

- (a) 从本协会的储备金中划拨资金;
- (b) 为任何尚未结算完毕的保单年度征收一笔预付的或补交的保费,拟使用该保费的一部分来补足此不足的资金。

如果本协会董事按规则 24.5(b)的规定作出了决定,那么,本协会将把此项决定在要求支付这种保费之日或之前,通知在该保单年度有保险保障的公司。

24.6 保单年度的合并

在某个保单年度结算完毕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本协会董事可决定将任二个或多个结算完毕的年度的帐合并成一个,并将欠协会的金额统统记为该合并帐的贷方。如果本协会董事是这样决定的,那么,这有关的二个或多个结算完毕的保单年度,不论是为了何目的,均应被视为构成一单个的已结算完毕的保单年度。

规则 25 分保

25.1 本协会董事可代表本协会,将本协会所承担的风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这样的分保保险人,和按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这样的条款,进行分保或分割给他们进行承保。

25.2 除分保或割让之外,本协会董事可代表本协会,将与任何会员有关而发生的全部的或任何部分的风险,按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条款,向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分保保险人进行分保。

25.3 本协会也可按本协会经理部认为适当的条款接受其他保险人分给的分保业务。

规则 26 储备金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⁴⁴

26.1 董事可设置储备金

本协会董事可设置、维持这样的储备金和其它帐户以应付偶发事件和用于他们认为适当的目的。

26.2 一般性储备金

特别地在无损于上述规则的普遍性的情况下，本协会董事可设置、维持储备金或其它帐户，以提供可用于本协会任何一般目的的资金来源，包括：下述的目的：

- (a) 用来稳定补交保费的水平，消除或降低要征收一笔有关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保单年度所需的补交保费的需要；
- (b) 用来消除或降低已发生的或可能会发生的与任何已结算完毕的保单年度有关的资金的短缺（包括：按第 11 章中规定的条款与任何已转移的 TIM 合同或已转移的 CISBA 合同有关的任何已结算完毕的保单年度。）
- (c) 用来保护本协会抵御不论是已显现的或尚未显现的与本协会投资有关的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损失。

26.3 本协会董事可将原拟做为任何储备金的钱用于设置该笔储备金目的的任何用途，即使这笔钱有可能用于与其它的一个保单年度或几个保单年度有关的用途。储备金中的这种资金实际上是从这样的保单年度中留存下来的。本协会董事也可将原做为任何储备金的钱用于任何其它不同的用途，只要本协会董事认为这样做是为了本协会或其会员的利益而为之的。本协会也可在任何时候从一笔储备金中划拨一笔钱给另一笔储备金。

26.4 为设置这种储备金或帐户所需的资金可用下述任何方法筹措：

- (a) 本协会董事，在确定任何保单年度的任何预付保费或补交保费的征收比率时，可确定：将这种保费的一定的数额或份量划拨给任何这种储备金或帐户与用于设置任何这种储备金与帐户的用途。
- (b) 本协会董事可在任何保单年度结算完毕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确定：原拟做为该保单年度贷方资金的任何特定的数额或份量将划拨给任何这样的储备金与帐户，并用于任何这样的储备金与帐户的用途；
- (c) 如果本协会董事感到满意：为 TIM 业务或 CISBA 业务（如按第 11 章中所述条款）设置的储备金的余额比为解决实际的或潜在的、与任何 TIM 或 CISBA 保单年度有关所合理需要的资金为多时，本协会董事可在任何时候按照规则 41.9 的规定确定：任何这样多余的资金可划拨给任何这样的储备金或帐户，也可用于任何这样的储备金或帐户用途的目的。

26.5 如果本协会董事按规则 26.4(a)的规定作出决定，那么，本协会经理部将在要求支付的日期当天或之前，将此决定通知该保单年度所承保的各公司。

规则 27 投资

27.1 投资的管理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⁴⁵为准。

在受本协会董事一般性的监督的情况下，本协会的资金可由本协会的经理部或由本协会经理部任命的任何投资经理或代理人用以投资。本协会董事可经常性地或在任何时候按他们认为适合的投资指引定出本协会资金投资的指引。

27.2 投资的媒介

这样的投资可通过购买公司股份、股票、公债、债券或其它票据或通过购买本协会经理部认为合适的货币、商品或不动产或个人动产，或通过在本协会经理部认为合适的帐户内进行存储，或通过本协会董事认可的其他方法，不论这种方法是否有收入，进行投资。

27.3 将资金混合

除非本协会董事另有决定，否则原预定作为各保单年度贷方的资金和任何储备金或帐户的资金均可被混合在一起或拿来作为一笔资金进行投资。

27.4 收益的亏损

除非本协会董事另有决定，当资金被混合在一起后，从该混合到一起的资金中产生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由利息所生的利息与任何已兑现的投资的收益（包括：红利、利息的收益）或亏损，则记入本协会董事决定的保单年度内的贷方或借方，何者以具体情况为准。

(a) 任何这样的收益可能用于下列的用途：

- (i) 用来应付，按本协会董事的意见，一定会或正当地落在本协会头上的有关该保单年度的责任、费用、亏损与其他开支（不论是否已发生、遭受或在预计之中），或
- (ii) 用来应付本协会董事认为是可取的、划入储备金或备用金中的拨款，（包括：本协会董事认为合适的、与任何已结算完毕的保单年度有关的已发生的或有可能发生的与任何不足额有关的向储备金与备用金划拨的拨款）。

(b) 任何这样的损失均将被视为本协会的一种费用。这种损失将用从本协会的一项储备金中拨款的办法加以补偿，或用规则 26.4(a)所规定的保费来加以补偿。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⁴⁶为准。

第9章 索赔

规则 28 索赔方面的义务

28.1 索赔的通知

- (a) 遇下述情况，您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协会：
- (i) 在您的保险期间向您提出了任何索赔案；
 - (ii) 您从任何人收到有意向您提出索赔的通知或您从任何人收到会导致提出索赔案的抱怨。
- (b) 您知道有任何情况会导致发生您已保险的索赔案时，您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协会。

28.2 迟做的通知

如果本协会董事认为您未按规则 28.1 的规定通知本协会，他们可按其自己的抉择，拒绝接受该索赔案或降低您可从本协会索回的索赔款的数额，或他们可能将该索赔案视为是在已通知的索赔案所在的保险期限内发生，但该索赔案要受如果该索赔案是按规则 28.1 的规定通知本协会时本应适用的条款、条件的制约。

28.3 损失的减轻

如果发生了某种情况已引起或会引起本协会这些规则所规定的索赔，为了避开或减少您可能已保险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损坏或开支，您应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达到此目的。

28.4 情况与配合

您应在处理索赔时提供一切合理配合。您应把您获有的或您的代理人所掌握的或凭您的代理人的职权所掌握的与任何索赔案或与本规则所说的情况有关的任何情况、账户或文件立即交给本协会经理部。上述情况、账户或文件必须以适当的形式有条不紊地提交给本协会经理部以便有效处理索赔。还有，只要本协会经理部有要求时，您应向本协会或向其代表提供进行检验或检查、复印文件与其他记录或访问您的任何高级职员、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方便。按本协会的意见，这些人可能掌握与该索赔案或与该规则所说的情况有关的情况。

规则 29 欺诈性索赔案

如果您知道您向本协会提出的任何索赔案是虚假的、欺诈性的，本协会所提供的保险则成为无效，您的索赔案也无用了，但本协会与该保险有关的全部索求仍可继续进行。

规则 30 本协会经理部对索赔案的权力

30.1 本协会经理部进行诉讼的权力

如果本协会经理部决定控制或指导对任何索赔案的处理或对与任何事项有关的诉讼行为的进行，它则有权这样做。这种事项会导致发生您已予或可能已予投保的责任、损失、损坏、费用或开支。本协会经理部也可要求您按本协会经理部认为合适的方式与条件解决、折衷解决或舍弃这样的索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⁴⁷为准。

赔案与诉讼行动。

30.2 对专家的任用

在无损于本协会这些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与不放弃本协会这些规则所订的权利的情况下，本协会经理部可在任何时候代表您，按本协会经理部认为合适的条件任用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以便对导致您已投保的或可能投保的责任、损失、损坏、费用或开支的事项的调查与处理提供意见，包括：对这些事项采取法律行为或抗辩行动或其它诉讼行动提供意见。本协会经理部也可在任何时候在他们认为不继续任用这些人是适当时，不继续任用他们。

30.3 由本协会经理部代表您任用的、或经本协会经理部事先同意由您任用的所有的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在任何时候都是，并被视为是按下述条件任用的：

- (a) 他们在任何时候都是由您任用的，以向本协会经理部对未曾向您提及的事项提供建议与提出报告，并在未事先向您提及的情况下，向本协会经理部提供他们所掌握的或他们权力下所掌握的与该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或情况。就好像这些人早已被任命代表本协会，并一直代表本协会行事那样；
- (b) 他们可能给您的任何建议都是由您任用的、独立的承包商提供的建议。这样的建议对本协会无任何约束力。

规则 31 本协会董事有关追偿的权力

31.1 索赔案赔款的偿付

在本协会董事没有认可的情况下，本协会绝不会赔付任何索赔案。但本协会董事有权经常授权本协会经理部，在无事先让本协会董事知道索赔案案情的情况下，赔付赔款。对任何索赔案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考虑或批准解决这样的索赔案。

31.2 在无损于本协会这些规则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情况下，本协会董事有权按他们的抉择，拒绝接受某索赔案或降低本协会对该索赔案的赔付金额，如果：

- (a) 本协会董事认为：在您知道导致发生这件索赔案的情况前、之时或其后，您没有采取您本应采取的步骤来保护您的利益，或者，假如您未在本协会投保，您未采取您本应采取的步骤。
- (b) 向您提出的索赔案，未经本协会经理部事先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被您或代表您解决掉、或对该索赔案的责任被您或代表您予以承认。
- (c) 对本协会董事或经理部在任何时候向您提出与下列索赔案的处理或解决有关的建议或指示，您没有遵照办理。这些建议和指示系与向您提出的索赔案或潜在索赔案的处理或解决有关，或导致向本协会提出索赔案的事项有关。
- (d) 您没有按照规则 17 所规定的任何义务行事。

31.3 利息

对您向本协会提出的索赔案，您绝对无权被付予利息。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⁴⁸

31.4 货币

当向本协会提交的索赔案不是用美元赔付时，或不是用您的入会证书承保的货币赔付时，所有用美元表示的，或用其它承保的货币表示的任何适用的责任限制或免赔额，均要在赔付之日换算后赔付。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⁴⁹

第10章 一般性规则

规则 32 协会章程

32.1 本协会董事有权通过章程对您负有的契约性的或其他的义务的形式、或本协会这些规则承保的对责任费用与开支的形式做出规定。

32.2 本协会董事也可对任何特定服务的契约的任何特定格式提出建议。如果您从事提供这种服务，您则应在您所从事的服务的情况允许时，设法使用该契约的适当的格式。

32.3 对各会员的通知

在这种章程得到通过后，或在发出章程的建议时，本协会经理部应立即用通告函通知本协会各会员。该章程或章程的建议将从该通告函之日起实施，并应被视为从该日起已纳入本协会这些规则之内。在尽快又是方便可能之时，这些章程与建议应列入本协会发行的每一份协会规则之内。

32.4 对章程的违犯

如果您违犯了该章程，本协会董事可对您的任何索赔案予以拒绝，或降低任何索赔额。降低的索赔额幅度以您如已遵照该章程行事而不会降低的幅度为限。即使您遵照本协会的章程行事了，您也无法避开该索赔案的举证责任在您这一方。本协会董事可进一步向您施加他们认为适当的条款，作为您继续在本协会保险的一项条件。

规则 33 容忍与弃权

33.1 本协会的无论什么性质、无论何时发生的，不论是否由或通过协会的高级职员、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或什么人所做的行为、疏忽、容忍或行动，均不构成承认或允诺本协会将放弃其任何权利。

33.2 按照规则 30.2 的规定所任用的任何人都是用来协助您的。该人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与意见，对本协会绝无任何约束力、也无损于或影响到本协会的权利与补救办法。

33.3 尽管您对这些规则的任一条有疏忽、或未遵从办理或有违反，本协会董事，可按其自己的抉择，放弃由此而产生的本协会的权利，也可按其认为合适的，全额赔付或部分赔付任何索赔案。但本协会在任何时候、在不做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坚持严格适用这些规则。

33.4 代位求偿权

如果本协会对您的保险付了任何赔款，您应将您所有的对有关事项的追偿的权利转授与本协会。但条件是：本协会将不对您的任何雇员实施任何代位追偿权。但如果有人称您的雇员有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行为或疏忽行为者，不在此例。这里所说的雇员包括：您的前雇员与未与您订立服务合同或雇用合同，一直作为您的雇员或顾问行事的人。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⁵⁰为准。

规则 34 转让

- 34.1 本协会承保的保险、本协会这些规则下的利益或您与本协会订立的任何契约下的利益，在没有本协会经理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给他人。本协会经理部按他们的抉择，应有权在未说明为什么同意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同意或不同意这种转让。或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条件、条款同意转让。
- 34.2 本协会在向某个受让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将有权扣下或留下本协会经理部当时估计足以解除您的责任或潜在的责任的款额。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规则 35 委托

35.1 由本协会董事委托

凡是在本协会规则中所称的要赋与本协会或本协会董事的任何权力、职责或抉择权，这种权力、职责、或抉择权应由本协会董事来实施。除非这种权力、职责或抉择权已按照本协会章程与备忘录中的关于委托的规定，或按本协会董事的决议，委托给本协会董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或本协会的经理部。在此情况下，此种权力、职责或抉择权则由委托给这种权力、职责或抉择权的任何人来实施。在实施任何这种权力、职责或抉择权的过程中，本协会董事或经理部均有权凭他们自己的抉择，并在不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的情况下，实施或不实施这种权力、职责或抉择权。

35.2 凡因本协会这些规则授与或加予本协会经理部任何权力、职责或抉择权的，在受本协会这些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条件或限制性规定的制约下，这种权力、职责或抉择权应由本协会经理部或本协会经理部授与这种权力、职责、抉择权的任何雇员来实施。

规则 36 争议与分歧

36.1 判决

如您与本协会之间的分歧或怨言是从本协会的规则或您的入会证书中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这些分歧或争议应首先交给本协会董事来裁判，尽管本协会董事在这种分歧或争议发生前就已考虑过这件事。此项提交裁判的申请只能以书面申请为据。本协会董事对他们的决定不必给予理由。

36.2 仲裁

何这样的争议或分歧均要在伦敦，按修订过的 1996 年仲裁法通过仲裁来解决。为避开任何疑问，有关的仲裁员无权重新审议本协会董事的决定。本协会董事的决定是终局的、有约束力的决定，包括：按规则 1.3.3 的规定所做的决定。

36.3 唯一的补救办法

您无权不按照本规则所订定的程序保持对本协会的任何法律行动或其他诉讼行动。您除按规则 36.2 的规定进行仲裁外，您只能提起诉讼以执行这项仲裁的裁决，也只能为该项仲裁可能要求本协会支付的这项款额，如有的话，提起诉讼。本协会对您的在本协会这些规则下的和在入会证书中的关于这种分歧或争议方面唯一的义务是这种仲裁裁决书要求本协会支付的金额。

规则 37 冲抵

在无损于本协会这些规则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情况下，本协会有权用您欠本协会的钱来冲抵本协会欠您的钱。

规则 38 通知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38.1 通知本协会

按照本协会这些规则的要求，要向本协会送达的通知，可通过投寄预付邮费的信件或通过向本协会目前登记的办公室发送传真或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itic@thomasmiller.com 来送达。

38.2 通知各会员

按照本协会这些规则的要求，要向您送达的通知，可通过投寄预付邮费的信件或通过向您在本协会会员登记簿上显现的地址发送传真或向会员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来送达。如您为共同会员的情况，则向资深会员发送通知。此项通知则也是向共同会员充分发出的通知。

38.3 通讯地址

在本协会会员登记簿上叙述的、其地址不在英国，而应经常将其在英国的地址告知本协会，本协会可凭该地址将通知送达给他的任何会员，应有权凭这个地址收到向他送达的通知。这样的地址应视为为规则 38.2 的规定的目的，而在会员登记簿上显现的地址。

38.4 通知送达的日期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果是用邮件送达的，如果地址是在英国的，应视为在包含此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投邮的第二天送达。如果地址不在英国的，应视为该信件投邮后的第 7 天送达。为了证明这种送达，能证明包含该通知的信件是正确投邮的，并用预付邮费的信封投邮的，就足以证明已送达。任何传真的通知应视为在发出该传真之日送达。为了证明这种送达，能证明该传真件已正确发出的，就足以证明已送达。任何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在发出电子邮件之日送达。

38.5 继承人

尽管本协会可能已知您已死亡、残废、破产、或被清算，您的继承人将受按上述方法发出的通知或其它文件的制约。

规则 39 保险经纪人

39.1 在您雇用保险经纪人、顾问处理您与本协会的保险事务时，这样的保险经纪人、顾问在各方面都是作为您的代理人行事的，而不是作为本协会的代理人行事的。

注：保险经纪人对向本协会支付保费一事是不作为雇主予以负责的。所以在该经纪人向本协会付了保费之前，您对保费的责任或对任何其他的钱的责任是没有解除的。然而，本协会向您的保险经纪人所付的钱却解除了在这项付费方面的本协会的责任。

39.2 任何保险经纪人均无权代表本协会向任何人签发入会证书。

规则 40 准矩法

您与本协会之间的本协会的规则与有关保险的表达、入会证书与保险合同均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英国法律进行解释。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⁵⁴准。

第11章 本保险下的第三方的权利

规则 41 本保险下的第三方的权利

本协会向您提供的保险，根据 1999 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其它类似的规定或任何国家法律中所包括的立法，将不会把任何权利或好处授予在您的入会证书上不是本协会的会员或共同会员的任何方。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第12章 词与短语的含义

规则 42 词与短语的含义

在本规章中，在任何入会证书中或对保险的意指中，下列的词与短语，如果其含义与所说的主题和上下文不一致时，各有其下列的含义：

保险费(premium)

按规则 21.1 与规则 22.2 的规定，以互相承担责任为基础为您的保险所计算出的价格。

固定保险费(Fixed Premium)

按规则 22 的规定，以固定保费额为基础为您的保险所计算出的价格。

财务年度 (account year)

从入会证书中所示日期开始的每年您的保险的一年的期间。

调整日 (adjustment date)

您的运费总收入、每年收益或类似的赚的钱、您的动态、处置或任何其它已同意的调整费率的因素向本协会宣布的那一天。

调整率 (adjustment rate)

按在一财务年度内，您的运费总收入或一年总收益或其它类似的赚的钱拟定的调整比率；按在一财务年度内每一处置费率的动态所定的调整比率；本协会经理部所同意的任何其它的比率。

预付保费 (advance call)

按规则 21.1 的规定与您的入会证书应向本协会支付的保费。

飞行器 (aircraft)

包括：飞机、飞船、直升机与气球。

当局 (authority)

- 1 任何中央的或地方的政府或这种政府的机构；
- 2 任何被授权制订规则或发布与下列情况有关的指令的任何机构或人员：
 - 与任何海港、机场或铁路管理有关的
 - 与任何货物进口、出口或运输有关的
 - 与工作环境安全有关的
 - 与移民有关的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 与加收任何关税或税款有关的
- 与控制污染有关的

3 在法律权限范围内行事的、正当组成的法院或具有合格管辖权的审判庭。

散货 (breakbulk)

除大宗散装货之外的、在船上运输时未装在运输设备内的货物。

经纪人 (broker)

直接地或非直接地代表您卷入处理您的保险事务的保险经纪人、顾问或其它中间人、代理人。

金块 (bullion)

金条、银条或白金条或类似的散装形式。

散货 (bulk)

具有同类性质的、无包装的货物

保费 (call)

按规则 20，您应向本协会支付的各种款。

货物 (cargo)

商品，包括：(除您供应的运输设备之外的) 用来或意欲用来包装或固定住从一地运往另一地的任何东西。对这样的商品，您与他人订立了提供服务的契约，或在这样的商品中，您有某种可保险的利益。

运输的 (carried)

包括：准备拿去运输的与已运过的。

运输设备 (carrying equipment)

用来运输货物的任何集装箱、平板车、底盘车、铁路车卡、GENSET、SWAP BODY，流动房车、或类似的设备。

现钞 (cash)

银行钞票、硬币 (不论是否为流动中的法定货币)，旅行支票、银行支票、汇票、信用卡、费用卡及使持有者有权接受现钞、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卡或文件。

入会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ry)

由本协会按规则 14 签发的证书与该证书上的任何批注。此种证书与批注证明了您与本协会之间的保险契约。

租约 (charter)

租船合约的任何形式，包括：但限于，光船租赁、定期租赁、舱位或箱位租赁。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底盘车 (chassis)

除平板车之外在私家路或公路上被拖带的或准备被拖带的任何种类的底盘车；底盘车的部件，包括：其备件或附件；用以维修保养底盘车的机械、工具或材料。

索赔 (claim)

对一公司提出的索赔。对这样的索赔，本协会这些规则提供了保险。

已结算完毕的保单年度 (closed policy year)

本协会董事按规则 24.1 的规定，已宣布为已结算完毕的本协会的一个保单年度。

本协会 (the club)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Club Limited

商业债务 (commercial debt)

因已向您的雇主提供了商品、服务或方便而被欠的钱。

注：这种钱应包括：使用港口设施、泊位、引水、拖轮的费用及提供了燃料、供应品与修理而应付的费用。

集装箱 (container)

一种个有永恒特性的运输物件。该物件上四角上均装有方便不只一种运输方式使用的特别铸件；这种运输物件的部件，包括：其备件与附件；与供维修保养该运输物件的机械、工具或材料。

违禁品 (contraband)

在战争期间，中立国向交战国提供的禁止提供的任何东西。

契约 (contract)

包括：但不限于：您应遵守的港口规章、港务局费率表、与港口的规定。

主管 (controller)

任何董事、董事会成员、委员、总裁、副总裁、高级行政管理雇员、合伙人，包括：拿工资的合伙人，或唯一的商人。

运输工具 (conveyance)

已用来或准备用来运输货物的任何船舶、飞机、公路车辆、或铁路车卡。

成本 (costs)

包括费用。

运费总收益 (gross freight receipts)

总的收益加上有关运输服务而付给代理人及分保人的钱。但不包括：关税、销售税或代表客户所付的类似的财务费用。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便携式电子产品(handheld electronic products)

使用电子手段主要用于存储、管理、使用或传递信息的产品(如:微型电脑、电脑游戏、遥控工具),但不是其电子组件仅控制另外(机械的或其它的)功能(如:牙刷、动力工具)的产品。

搬运设备(handling equipment)

一种机械或其它工具(不是飞机、集装箱、为车头、船舶或平板拖车)用来搬动、运送或存放货物,或是与这种活动连带有关的运送设备与作业;一种部件,包括:搬运设备的备件与附件;和用以维修保养搬运设备或任何客户设备的机械、工具或材料。

不直接宣告的人(indirect declarant)

按 European Customs Code 的解释为准。或,如果这个 Code 不能适用时,则按有关的国家的或国际的法律或管制该事项的公约的解释为准。

书面(in writing/written)

用可见的手段来表达的方式,包括:电报、电传与电子手段。

保险(insurance)

保障按本协会这些规则所规定的条款、条件所承保的风险的任何保险或再保险。

已保险的地点(insured location)

您提供任何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地点。本协会经理部也许会在您的入会证书中已同意对该地点予以承保。

已保险的服务项目(insured services)

在入会证书中所述及的服务项目的提供。本协会已同意承保这种服务项目,并已记录在您的入会证书内。

事件(occurrence)

从同一原因所导致的事件或事故或一系列的事件或事故或因为连续不断地或一次次地暴露于同一的或类似的条件下所导致的事件、事故或一系列的事件或事故。

拥有,被拥有、拥有权(own, owned, ownership)

包括租赁——购买。

保险期限(period of insurance)

在您的入会证书内所说明的保险的期限。

保单年度(policy year)

从任何一年的 6 月 1 日起至翌年 5 月 31 日止的那年本协会承保保险业务的 12 个月的期间。

污染(pollution)

散发、排泄、驱散、释放、或溢漏烟气、蒸气、灰粉、尘埃、液体、气体、油体、原油物质或衍生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⁵⁹为准。

物、化学的或废弃的物质入或到土地、海洋、大气、或任何水道或水体中。

港务局 (port authority)

包括：港口经营人、港湾管理委员会、港湾管理局、或港湾管理人。

贵重首饰 (precious jewellery)

由贵重钻石或贵重金属制做的首饰。

贵重金属 (precious metal)

黄金 (任何克拉与任何颜色的黄金)，钯，白金，银和用贵重金属制做的或镀上去的东西 (如用这里所述的金属)。

贵重宝石 (precious stones)

金刚钻、翡翠、蓝宝石、红宝石，已做成贵重首饰的除外。

委托人 (principal)

您作为代理人为其行事或企图为其行事的任何人。

预析责任的货 (project cargo)

凭要您负起因下列情况而产生的责任的契约而承运的货：

1. 如果货物未在该契约所规定的期限内交付所负的责任。如果这种责任是按这种货物的运费多少来计算的，不在此例；或
2. 对货物的损失、损坏所负的责任。但没有按照该货的重量或包件数量的多少而计算的财务上的责任限额。

补交的保费 (supplementary call)

您按照规则 21.2 应付给本协会的保费。

条款与条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包括：排除不保的项目，资格条件与价格 (在适用的情况下)。

恐怖主义 (恐怖分子) (terrorism (terrorist))

任何人或成组的人，不论是单独行动的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的、为了政治上的、宗教上的或意识形态上的目的，所做的下列行为：企图推翻或影响任何政府 (事实上的政府或依据权力的政府)；或用暴力或武力使公众对上述目的感到恐惧。

第三方 (third party)

除您、共同会员或本协会之外的任何人。

第三方责任 (third party liability)

对第三方财产的实体的损失、损坏，和对由这种损失、损坏所导致的后果性损失所负的责任；
对任何第三方的死亡、受伤或生病 (包括住院、医药与丧葬费用) 所应负的责任，和对这种死亡、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⁶⁰为准。

受伤、生病所导致的后果性损失所负的责任。

第三方的财产 (third party property)

除下列情况之外的某第三方的任何财产：货物；出租给您或某个共同会员的任何财产，如：设备、土地或建筑物。

平板拖车 (trailer)

任何种类的在私家路上或公路上被拖的或准备被拖的平板拖车或半平板拖车。不包括：任何底盘车。平板拖车的一部分，包括：其备件与附件。和维修保养平板拖车的机械、工具或材料。

过境存储 (transit storage)

在货物开始运输之中或就在运输之前或之后对货物的存储(这种运输并非完全是为货物在当地分配而进行的运输)，如果在这种货物存储开始之时，就已预定：该项货物的存储将不会超过 30 天。

客户 (customer)

您直接向其提供或通过您的分包人向其提供已保险的服务项目的任何人。

宣布 (declaration)

您将您应向本协会提供的、计算预付保费用的情况向本协会宣布。

存款 (deposit)

为某一保单年度应预付的保费的部分。该部分预付保费将在保费调整日，按调整率进行调整。这部分预付保费要受任何适用的最低数额的限制。

本协会董事 (the Directors)

当前的本协会的董事，或按上下文的要求，为出席法定人数已出席而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那些董事。

电子部件 (electronic components)

集成电路、系统板与用户识别卡、电脑记忆与电脑处理器、CD 只读存储驱动器、DVD 驱动器、声卡、显卡、调制解调器、及其它类似设备。

设备 (equipment)

运输或搬运的设备。

公司 (firm)

个人、合营企业或公司 (或其混合体)。它们提供在入会证书中述及的任何的或全部的服务项目。

财务代表 (fiscal representative)

按 European Customs Code 的解释。如果这个 Code 不能适用，则按管制此事的有关的国内的或国际的法律或公约的解释。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

共同海损 (general average)

拯救卷入一项海损中的财产所做的牺牲及花费。在原则上，所有获救财产的物主应适当地成正比地予以分担。

一般性的免赔额 (general deductible)

适用于个别索赔案的免赔额，但要受任何特定的免赔额的制约。

一般的责任限制 (general limit of liability)

适用于个别索赔案的本协会的责任限制，但要受任何特定的免赔额的制约。

共同会员 (Joint Members)

在两个或多个公司是共同入会的主体时，这些公司的名称在入会证书内将以“共同会员”的名称出现。

共同服务的合伙人 (joint service partner)

一种船舶经营人或无船经营人。您与他们经营着某种共同服务项目。

租赁 (lease, leased, leasing)

包括：租进与租出，但不包括：拥有或将您没有收益或没有付出的运输设备换个地点的情况。

出租人 (lessee)

出租的人。

已事先约定金额的赔偿款 (liquidated damages)

这是一种与您的客户事先根据您的合约达成的一旦发生违约事时应予赔付的固定金额。

本协会经理部 (the Managers)

本协会当前的经理部。包括：经理部的每位主管。

重要情况 (material information)

您知道的或应当知道的、会影响本协会确定保费数额或决定本协会是否承担风险或是否接受您所寻求的修改的情况。如果决定承担或接受，那么按什么条件来承担与接受。

会员 (Member)

已接受入本协会享用保险的公司，包括：在共同入会的情况时，资深会员与任何共同会员。

备忘录与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本协会的备忘录与章程。

无船承运人 (NVOC)

不拥有船的承运人。他是作为委托人一般凭提单向他人提供货运服务的承运人。但他并不是一艘船的经营人。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⁶²为准。

风险 (risk)

责任、损失、损坏与费用。

公路车辆 (road vehicle)

供在公路上使用的、具有整体性的、机械的或电子驱动手段的任何车辆。

铁路车卡 (rolling stock)

无整体性机械的或电子驱动手段的铁路敞篷货车。

本协会的规则 (the Rules)

本协会当前有效的规则。

阴谋破坏 (sabotage)

蓄意的对财产的损坏或将通讯联系搞乱。

证券 (securities)

包括：债券、可流通的票据、或任何种类的证券。

资深会员 (Senior Member)

在有两家或多家公司是共同入会的主体时在入会证书内被认定为资深会员的公司。

船舶 (ship)

包括：小艇（不论有否动力），气垫船、与任何其他种类或结构的供在水上、贴近水面以上空间、水下、水中航行的船。

船舶经营人 (ship operator)

一艘船的船东、部分船东、经营人、租用人或管理人。

特定的免赔额 (special deductible)

与某种特定风险有关的索赔案所适用的免赔额。

特定的责任限额 (special limit of liability)

本协会适用于某种特定风险的索赔案的责任限额。

运输经营人 (transport operator)

直接或通过分包商负责货物运输的人（如货物发运商、货车经营人、无船经营人或铁路经营人）。此种货物运输可能还包括：货物过境的存储及与此有关的货物的搬运。

运输服务项目 (transport services)

运输货物，包括：货物的存储，及与此项运输有关的货物的搬运。

英联合王国 (United Kingdom)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⁶³为准。

大英吉利与北爱尔兰。

贵重艺术作品 (valuable works of art)

包括：古董、绘画、家具、雕塑、挂毯、收藏品或展品，如果每件或每套价值超过 2 万美元 (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额)。

磨损与磨耗 (wear and tear)

损耗、任何材料与部件在通常使用中、或运转中所引起的或导致的或由于品质逐渐恶化、由于尘埃、氧化作用、腐蚀或侵蚀所造成的或导致的磨耗，包括：慢速发展的变形、扭曲、出现裂纹、或其它瑕疵。

您 (you)

本协会会员，与，在上下文允许时，任何共同会员。

您的国家 (your country)

任何国家包括；

- 1 您组建的公司
- 2 您对业务进行管理所在的任何国家；或
- 3 您主要业务所在的国家。

仅表示阳性的词也包括其阴性的词。表示人员的词也包括个人、合营机构、公司、联营体与不论是否加入公司的不同群体的人员。

此份文件译成中文仅供参阅之用。若中译文与英文版 ITIC Rules 2012 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版的文字为准。